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一一六號十二樓

電話：(○二) 二五六二三五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封 面	1	-
目 錄	2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4	-
資 產 負 債 表	5	-
損 益 表	6~7	-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8	-
現 金 流 量 表	9~10	-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及 附 表		
公 司 組 織 及 沿 革	11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6	~
關 係 人 交 易	26~28	
質 押 之 資 產	28	
重 大 承 諾 及 或 有 事 項	29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其 他	29~40	~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0~41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1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41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明 細 表	42~55	-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57~58	-
會 計 師 複 核 報 告	-	-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業 務	-	-
市 價 、 股 利 及 股 權 分 散 情 形	-	-
重 要 財 務 資 訊	-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結 果 之 檢 討 與 分 析	-	-
會 計 師 之 資 訊	-	-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民國九十二年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債票券附條件交易原係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二十五)	\$ 2,080,083	8	\$ 163,096	1	2103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十六)	\$ 997,986	4	\$ -	-
1200	營業票券及債券淨額(附註二、五、二十五及二十六)	17,652,138	67	24,871,077	73	21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三、五、十七及二十五)	14,361,719	54	24,408,494	72
1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三及六)	250,094	1	5,466,338	16	2123	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註十八、二十五及二十六)	4,920,000	19	3,385,000	10
1131	短期投資淨額(附註二及七)	232,419	1	770,100	2	2140	應付款項	142,474	-	122,505	-
1138	質押定存單(附註八及二十六)	1,268,800	5	750,000	2	2193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五)	6,011	-	-	-
1140	應收款項(附註二、九、二十五及三十二)	184,451	1	131,46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28,190	77	27,915,999	82
1198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	-	11,155	-		其他負債				
126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二十五及二十六)	3,775,511	14	714,717	2	2803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及三十二)	313,460	1	488,206	1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132,568	-	196,451	1	2806	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十九及三十二)	178,323	1	200,00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576,064	97	33,074,398	97	2818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二十三)	36,947	-	31,482	-
	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十二)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28,730	2	719,689	2
144102	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0	-	40,000	-	2XXX	負債合計	20,956,920	79	28,635,688	84
1444	長期債券投資	-	-	400,000	1		股東權益				
1440	長期投資合計	40,000	-	440,000	1	310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及發行:九十四年432,916仟股,九十三年416,265仟股	4,329,159	16	4,162,653	12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三)					3205	增資準備	-	-	166,506	1
	成 本						保留盈餘				
1501	土 地	3,829	-	3,829	-	3301	法定公積	1,016,090	4	860,42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1,593	-	11,593	-	3311	未分配盈餘	196,959	1	320,472	1
1533	電腦設備	13,489	-	16,486	-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213,049	5	1,180,899	3
1541	交通設備	3,322	-	4,015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542,208	21	5,510,058	16
1551	其他設備	11,594	-	13,063	-						
15X1	成本合計	43,827	-	48,986	-						
15X2	減:累積折舊	16,704	-	19,257	-						
		27,123	-	29,729	-						
1577	預付設備款	6,411	-	3,90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3,534	-	33,629	-						
	其他資產										
1824	承受擔保品淨額(附註二及十四)	367,225	1	125,662	1						
1821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442,076	2	383,604	1						
185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二)	40,057	-	78,825	-						
1859	其 他	172	-	9,62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849,530	3	597,719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499,128	100	\$ 34,145,74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6,499,128	100	\$ 34,145,746	100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531	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 (附註二及二十五)	\$ 169,407	37	\$ 279,898	47
4501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五)	150,815	33	208,405	35
4516	手續費收入(附註二)	57,590	13	62,918	10
4522	承受擔保品市價回升利益	30,000	6	-	-
4515	收回各項提存(附註三十二)	21,106	5	-	-
4523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附註二、二十五、二十六及二十八)	11,083	2	18,303	3
4914	呆帳收回	7,691	2	21,948	4
4929	其他收益	<u>8,002</u>	<u>2</u>	<u>7,065</u>	<u>1</u>
4100	收益合計	<u>455,694</u>	<u>100</u>	<u>598,537</u>	<u>100</u>
	費 損				
5501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五)	121,083	27	116,777	20
5800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四)	98,048	21	100,606	17
5518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附註十九)	9,447	2	-	-
5535	提列保證責任準備(附註二及三十二)	-	-	30,508	5
5929	其他費損(附註二十二)	<u>8,801</u>	<u>2</u>	<u>829</u>	<u>-</u>
5000	費損合計	<u>237,379</u>	<u>52</u>	<u>248,720</u>	<u>42</u>
6300	稅前利益	218,315	48	349,817	58
640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二)	<u>33,671</u>	<u>7</u>	<u>35,823</u>	<u>6</u>
6900	純 益	<u>\$ 184,644</u>	<u>41</u>	<u>\$ 313,994</u>	<u>5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一) 基本每股盈餘		<u>\$ 0.50</u>	<u>\$ 0.43</u>	<u>\$ 0.81</u>	<u>\$ 0.73</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數 (仟 股)	本 金 額	增 資 準 備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附 註 二 及 二 十)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432,916	\$ 4,329,159	\$ -	\$ 860,427	\$ 525,355	\$ 1,385,782	\$ 5,714,941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155,663	(155,663)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324,687)	(324,687)	(324,687)
員工紅利	-	-	-	-	(21,793)	(21,793)	(21,793)
董監事酬勞	-	-	-	-	(10,897)	(10,897)	(10,897)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184,644	184,644	184,644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32,916</u>	<u>\$ 4,329,159</u>	<u>\$ -</u>	<u>\$ 1,016,090</u>	<u>\$ 196,959</u>	<u>\$ 1,213,049</u>	<u>\$ 5,542,208</u>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416,265	\$ 4,162,653	\$ -	\$ 628,487	\$ 786,643	\$ 1,415,130	\$ 5,577,783
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231,940	(231,940)	-	-
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333,012)	(333,012)	(333,012)
股票股利—4%	-	-	166,506	-	(166,506)	(166,506)	-
員工紅利	-	-	-	-	(32,471)	(32,471)	(32,471)
董監事酬勞	-	-	-	-	(16,236)	(16,236)	(16,236)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純益	-	-	-	-	313,994	313,994	313,994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416,265</u>	<u>\$ 4,162,653</u>	<u>\$ 166,506</u>	<u>\$ 860,427</u>	<u>\$ 320,472</u>	<u>\$ 1,180,899</u>	<u>\$ 5,510,058</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九 十 三 年 上 半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84,644	\$ 313,994
提列營業票券及債券跌價損失	33,389	-
承受擔保品市價回升利益	(30,000)	-
提列(轉回)保證責任準備	(21,106)	30,508
遞延所得稅	18,772	11,700
提列買賣損失準備	9,447	-
折舊及攤銷	3,345	3,783
提列退休金準備	3,104	2,627
提列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2,610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未實現利益	(1,032)	-
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票券及債券	6,668,280	(18,249,43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29,801	(5,466,338)
應收款項	14,692	(76,87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9,357)	(109,2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673	(22,574)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821,371)	24,408,494
應付款項	70,184	54,057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6,011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7,914)</u>	<u>900,73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499,971	(770,100)
質押定存單(增加)減少	(518,800)	230,100
長期投資減少	-	81,843
購置固定資產	(2,128)	(3,16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2,619	(32,2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27)</u>	<u>(493,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 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997,986	\$ -
銀行及同業拆借增加(減少)	2,275,000	(21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24,687)	(333,012)
發放董監事酬勞	(10,897)	(16,236)
發放員工紅利	(21,793)	(32,47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15,609</u>	<u>(596,719)</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959,368	(189,584)
期初現金餘額	<u>120,715</u>	<u>352,680</u>
期末現金餘額	<u>\$ 2,080,083</u>	<u>\$ 163,09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7,963</u>	<u>\$ 116,715</u>
支付所得稅	<u>\$ 42,841</u>	<u>\$ 48,050</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長期債券投資轉列營業票券及債券	<u>\$ 400,000</u>	<u>\$ -</u>

後附之附註及附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組織及沿革

本公司係依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於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公司執照，並於八十四年六月七日開始營業，係一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包括：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金融債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短期票券之保證人或背書人；政府債券及公司債之經紀、自營業務；擔任金融機構同業拆款經紀人；企業財務之諮詢服務業務；中央公債交易商；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81 人及 77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九十二年度適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折舊、退休金、未決訟案損失、買賣損失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營業票券及債券

本公司營業票券及債券係指買入短期票券、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券等，以取得成本入帳，期末應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若總市價低於總成本時，產生之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買賣票券及債券損失，並設置評價科目，市價回升時，應在貸方餘額之範圍內沖減之。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售價淨額與成本之差額以買賣票券及債券利益或買賣票券及債券損失列帳。

債券市價係於會計期間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各期次債券最後一次成交價格計價。

附買回及附賣回短期票券與債券

九十二年度以前，短期票券及債券採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時，視為買賣行為，並就該等附條件交易之附買回（附賣回）金額於承作日以備忘分錄列帳，至約定買回（賣回）日時回轉。惟採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出售成本為賣出價格，暫不認列損益，直至賣斷時始予認列；附賣回條件交易，於買入時按成本入帳，賣回時作賣斷處理認列損益。

自九十三年度起，依新頒布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改以融資法處理。從事附賣回條件交易時，以實際支付予交易對手之金額，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從事附買回條件交易時，以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其差價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參閱附註三）。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係投資國內上市證券及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跌價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現金股利除投資年度列為投資成本之收回外，係列為當期之投資收益。

成本與市價比較時，按總成本與總市價比較，並設置備抵投資跌價損失之評價科目處理之；市價回升時，在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出售時，上市證券係採用移動平均法，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

證係採用個別辨認法。市價基礎：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格，開放型債券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

結構式定期存款

利率連動結構式定期存款以成本計價，其利息收入則依合約約定之利率按應計基礎入帳。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係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成本法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係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金融債券，以成本加減折溢價攤銷後之淨額計價，溢折價按剩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作為利息收入之調整項目，到期或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提列：房屋及建築，四十四年；電腦設備，三年；交通設備，五年；其他設備，五年。耐用年限屆滿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倘承受擔保品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承受擔保品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承受擔保品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之帳面價值。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催收款項及對商業本票所作保證餘額，評估可收回性，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過去之往來交易經驗、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及退休金損益分別按十五年及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勞工退休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規定自九十年度起，列為遞延收益，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交換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交易係以可轉換公司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固定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票面利率、可轉換債券之選擇權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作交換，本公司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固定利息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期貨交易

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出售之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台灣期貨交易所公告結算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認列為當期損益，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淨額項下，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利率交換合約

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係以某一特定債券為標的，於該債券流通期間以其票面固定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市場浮動利率作交換，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本公司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於收取或給付就票面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時，作為該債券利息收入之調整。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與發行對象約定以固定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本公司簽約時僅作備忘分錄，買入該特定商業本票時，以成本入帳，帳列營業票券及債券，於實際賣斷或到期兌償時，認列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

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於收付息日、軋平部位或到期日時，就換入及換出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認列衍生性商品損益。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資產負債表日就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以合約期間預期未來全部利息之現金流量，按市價法評價，並分別認列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資產（負債）及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帳列其他金融資產（負債）－流動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債券選擇權合約

以交易為目的之債券選擇權合約，因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支付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履約時，將權利金沖轉，並與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選擇權合約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到期或履約者，則依期末合約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利益或損失，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重分類

本公司為配合九十四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而將九十三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若干項目予以重分類。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對於票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原以買賣斷法處理，惟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依「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變更為以融資法處理。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影響為稅前利益分別增加 101,374 仟元及 108,245 仟元。

由於本公司已開業多年，且票債券附條件交易係屬日常資金調度之業務活動，故交易量龐大，歷史交易資料追溯不易，致計算上述會計變動對以前年度之影響數顯有實務上之困難，故本公司無法計算是項會計原則變動對九十三年度期初保留盈餘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亦無法揭露其對九十二年度損益影響之相關擬制性之資訊。

現 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零用金	\$ 1,050	\$ 210
活期存款	19,880	9,352
支票存款	123,253	103,534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九十四年 0.775-1.675%，九十二年 0.60-1.40%	<u>1,935,900</u>	<u>50,000</u>
	<u>\$ 2,080,083</u>	<u>\$ 163,096</u>

營業票券及債券－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7,362,186	\$ 7,030,558
商業本票	4,010,575	15,155,195
公司債	2,294,826	-
可轉換公司債	1,674,551	1,067,560
可轉讓定存單	1,230,000	1,602,886
國庫券	693,385	-
金融債	408,766	-
銀行承兌匯票	<u>11,238</u>	<u>14,878</u>
	17,685,527	24,871,07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3,389</u>	-
	<u>\$ 17,652,138</u>	<u>\$ 24,871,077</u>

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票券及債券面額計 13,674,052 仟元，業已作供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標的。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 250,094</u>	<u>\$ 5,466,338</u>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及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前以 250,128 仟元及 5,470,085 仟元賣回。

短期投資－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	\$160,029	\$ -
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	<u>75,000</u>	<u>770,100</u>
	235,029	770,100
減：備抵投資跌價損失	<u>2,610</u>	<u>-</u>
	<u>\$232,419</u>	<u>\$770,100</u>

質押定存單

係本公司為申請銀行透支及拆款額度提供之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年利率分別為 0.775-1.675% 及 1.070-1.227%。

應收款項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利息	\$172,470	\$130,421
應收收益	8,495	-
其他	<u>3,486</u>	<u>1,043</u>
	<u>\$184,451</u>	<u>\$131,464</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註二十五及二十六）	\$ 2,300,000	\$ -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388,200	565,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備償戶	\$ 82,474	\$ 96,792
衍生性金融商品重評價資產	4,826	-
期貨交易保證金	11	52,925
	<u>\$ 3,775,511</u>	<u>\$ 714,717</u>

上述結構式定期存款本公司可提前解約，惟若提前解約應賠償銀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損失及費用，即有可能無法取回全額之定存本金及所生利息而造成損失。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應收退稅款	\$128,092	\$192,503
預付費用	3,013	3,276
其他	1,463	672
	<u>\$132,568</u>	<u>\$196,451</u>

長期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台灣票券集中保管公司	\$ 40,000	2	\$ 40,000	2
長期債券投資				
金融債券	-		400,000	
	<u>\$ 40,000</u>		<u>\$ 440,000</u>	

上述金融債券到期日均在一年以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利率為4.1-7.142%。

上述按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之股權淨值計約 40,080 仟元。

固定資產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 836	\$ 579
電腦設備	6,445	9,316
交通設備	2,411	2,424
其他設備	<u>7,012</u>	<u>6,938</u>
	<u>\$ 16,704</u>	<u>\$ 19,257</u>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002 仟元及 3,259 仟元。

固定資產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投保金額計約 55,845 仟元。

承受擔保品－淨額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承受擔保品		
土地	\$ 29,115	\$ 29,115
有價證券	236,695	21,373
房屋及建築	<u>103,907</u>	<u>107,666</u>
	369,717	158,154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492</u>	<u>32,492</u>
	<u>\$367,225</u>	<u>\$125,662</u>

上述承受之不動產中 133,022 仟元暫予出租予他人做為辦公處所使用，每年租金約 5,809 仟元，預計未來五年之租金收入 29,046 仟元。

承受擔保品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投保金額計約 62,420 仟元。

存出保證金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票券商營業保證金	\$224,474	\$214,109
繳存櫃檯買賣中心線上交易保證金	105,000	65,761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90,000	40,000
繳存國稅局營利事業所得稅訴願保證金	-	41,329
其他	<u>22,602</u>	<u>22,405</u>
	<u>\$442,076</u>	<u>\$383,604</u>

係依票券商管理辦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等規定，本公司繳存於中央銀行暨指定銀行作為票券商營業保證金及債券自營保證金之公司債、政府債券及定期存單，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分別為 1.20-7.10% 及 1.35-3.00%。

應付商業本票

	<u>最後到期日</u>	<u>年 利 率</u>	<u>金 額</u>
<u>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u>			
商業本票	94.09.26	1.18%-1.24%	\$ 1,0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u>2,014</u>)
			<u>\$ 997,986</u>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u>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附買回票券負債	\$ 4,720,029	\$ 12,564,701
附買回債券負債	<u>9,641,690</u>	<u>11,843,793</u>
	<u>\$ 14,361,719</u>	<u>\$ 24,408,494</u>

上述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依約定應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 14,370,215 仟元及 24,461,913 仟元買回。

銀行暨同業拆借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銀行暨同業拆借之年利率分別為 1.26-1.27% 及 0.985-1.035%，已分別於九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及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前到期。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計 23,080,000 仟元。

買賣證券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本公司經營債券自營業務，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之買賣損失準備，惟該項準備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並提撥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再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如後分配：

股東紅利百分之十。

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

員工紅利百分之六至九。

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股東常會予以決議承認，並列於盈餘分配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乃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按穩定原則分派，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以確保公司之正常營運暨保障股東之投資權益，未來分派股利原則上將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等因素決定，若有盈餘，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四十，並維持於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及九十三年五月十二日通過董事會擬訂之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二年度
法定公積	\$ 155,663	\$ 231,940		
股東紅利—現金	324,687	333,012	\$ 0.75	\$ 0.8
股東紅利—股票	-	166,506	-	0.4
董監事酬勞	10,897	16,236		
員工紅利	21,793	32,471		
	<u>\$ 513,040</u>	<u>\$ 780,165</u>		

本公司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股東將不會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每股盈餘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50</u>	<u>\$ 0.43</u>	<u>\$ 0.81</u>	<u>\$ 0.73</u>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218,315</u>	<u>\$184,644</u>	<u>432,916</u>	<u>\$0.50</u>	<u>\$0.43</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349,817</u>	<u>\$313,994</u>	<u>432,916</u>	<u>\$0.81</u>	<u>\$0.7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因追溯調整，稅前及稅後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由 0.84 元及 0.75 元減少為 0.81 元及 0.73 元。

所得稅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估計應負擔稅額之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額	\$ 54,579	\$ 87,454
永久性差異		
買賣債券淨益	(22,462)	(61,894)
買賣票券利益	(15,171)	(18,612)
提列營業票券及債券及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9,000	-
其他	2,781	1,714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暫時性差異		
保證責任準備超限(轉回)	(\$ 7,779)	\$ 4,214
退休金超限	658	363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轉回	(7,500)	-
虧損扣抵	(14,106)	(13,23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u>	<u>\$ -</u>

所得稅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 -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5,171	14,890
遞延所得稅	18,772	11,7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72)	4,642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591
所得稅	<u>\$ 33,671</u>	<u>\$ 35,823</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明細如下：

	<u>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u>	<u>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u>
流動		
虧損扣抵	<u>\$ -</u>	<u>\$ 11,155</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 2,337	\$ -
退休金超限	7,961	6,418
保證責任準備	29,136	64,408
承受擔保品跌價損失	623	8,123
減：備抵評價	-	(124)
	<u>\$ 40,057</u>	<u>\$ 78,825</u>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到期年度</u>	<u>虧損扣抵</u>
九十五年	<u>\$ 2,337</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86 仟元及 6,314 仟元。

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均為 6,478 仟元。

本公司股東於受配九十三及九十二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如下：

	<u>九 十 三 年 度</u>	<u>九 十 二 年 度</u>
現金股利	1.80%	3.07%
股票股利	-	4.68%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惟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本公司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債券前手息之扣繳稅款經稅捐機關核定不得抵繳，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發函予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各票券金融公司，就九十一年度（含）以前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有關債券前手息之行政救濟案件，同意與國稅局協談者，得按國稅局核准認列之前手息相對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辦理退抵稅。另國稅局亦同意就未核定所得稅之年度，其債券前手息之相關扣繳稅款得比照以百分之六十抵繳本公司之應納稅額。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同意就上述前手息相對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辦理退抵稅。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八十四至八十九年度之前手息扣繳稅款業經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重新核定並已退抵稅款，另估計九十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依上開協商之方式，得退抵之扣繳稅款為 151,057 仟元。各年度未能退回之百分之四十之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本公司均已自行估列入帳。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能退回之百分之四十債券前手息扣繳稅款金額計 8,000 仟元帳列其他費損項下。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按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並按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四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之專戶，於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專戶餘額分別為 15,335 仟元及 13,243 仟元。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33,843	\$ 28,855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4,272	3,80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1,168</u>)	(<u>1,177</u>)
期末餘額	<u>\$ 36,947</u>	<u>\$ 31,482</u>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273	\$ 33,707
勞健保費用	2,606	1,724
退休金費用	4,272	3,804
其他用人費用	6,885	19,660
折舊費用	3,002	3,259
攤銷費用	<u>343</u>	<u>524</u>
	<u>\$ 51,381</u>	<u>\$ 62,678</u>

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	本公司之董事
利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利明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中華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化纖）	本公司之董事
嘉裕股份有限公司（嘉裕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德潤投資有限公司（德潤投資）	本公司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銀行存款

	六月三十日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42,682	0.05%	\$ 2
遠東銀行	<u>723,307</u>	1.9-3%	<u>3,540</u>
	<u>\$ 765,989</u>		<u>\$ 3,542</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39,361	0.15%	\$ 526
遠東銀行	<u>49,056</u>	0.6-1.4%	<u>928</u>
	<u>\$ 88,417</u>		<u>\$ 1,454</u>

買賣票券及債券等交易

	向 關 係 人 出 售 票 券 購 買 票 券 及 債 券 及 債 券 予 關 係 人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出 售 予 關 係 人 附 買 回 條 件 之 票 券 及 債 券	買 賣 有 價 證 券 淨 益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	\$ 766,598	\$ -	\$ 1,530
遠東銀行	<u>675,548</u>	<u>533,943</u>	-	<u>9,269</u>
	<u>\$ 675,548</u>	<u>\$ 1,300,541</u>	<u>\$ -</u>	<u>\$ 10,799</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	\$ 330,065	\$ 149,432	\$ 401
利明投資	-	-	<u>2,095</u>	-
	<u>\$ -</u>	<u>\$ 330,065</u>	<u>\$ 151,527</u>	<u>\$ 401</u>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交 易 金 額 (名目本金)	利 率 區 間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利 益 淨 額	應 收 利 息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 50,000	3%	\$ 740	\$ 29
遠東銀行	<u>175,000</u>	1.85-3.50%	<u>1,085</u>	<u>188</u>
	<u>\$ 225,000</u>		<u>\$ 1,825</u>	<u>\$ 217</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台新銀行	<u>\$ 50,000</u>	3%	<u>\$ 4</u>	<u>\$ 4</u>

利率交換－非避險性

	未到期之 合約金額	已實現利益 (帳列衍生性金 融商品利益 －淨額)	衍生性金融商 品重評價資產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衍生性金融商 品重評價負債 (帳列其他金融 負債－流動)
台新銀行	<u>\$ 900,000</u>	<u>\$ 363</u>	<u>\$ 4,656</u>	<u>\$ 3,625</u>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	利息收入	應收利息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台新銀行	<u>\$500,000</u>	1.9-3	<u>\$ 3,279</u>	<u>\$ 963</u>

銀行及同業拆借

	最高餘額	六月三十日 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費用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遠東銀行	\$1,195,000	<u>\$ 250,000</u>	1.265%	<u>\$ 8,665</u>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遠東銀行	\$1,025,000	<u>\$ 1,025,000</u>	1%	<u>\$ 142</u>

上述交易均係按照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押作為銀行及同業拆借暨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 六月三十日
質押定存單	\$ 1,268,800	\$ 750,000
營業票券及債券	273,200	1,623,526
結構式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 資產－流動)	<u>500,000</u>	<u>-</u>
	<u>\$ 2,042,000</u>	<u>\$ 2,373,526</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因業務經營而產生之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出售並承諾附買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 14,361,719
購入並承諾附賣回之短期票券及債券	250,094
保證商業本票	19,691,500
受託代收款	814,150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388,200
利率交換－避險目的	500,000
利率交換－非避險目的	2,400,000
利率交換－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100,000
賣出選擇權	200,00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本公司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有關情形揭露如下：

期 貨

持有期貨交易契約之種類及目的

本公司承作公債期貨交易均以交易目的，係為配合客戶交易及賺取收益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及風險管理。

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未從事期貨交易。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未平倉之期貨合約如下：

	買 / 賣方	到 期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債期貨契約	賣 方	93年9月	契 約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u>\$ 10,710</u>	<u>\$ 17,989</u>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為台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

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來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合約之保證金已付訖，嗣後當期貨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從事期貨交易於之表達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因從事期貨交易合約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餘額為 52,925 仟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九十三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平倉及未平倉淨益，分別為 9,781 仟元及 7,278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持有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目的

本公司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之主要目的係因應本公司資金調度賺取收益與風險管理。

合約金額或名目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資產交換	<u>\$1,388,200</u>	<u>\$1,444,450</u>	<u>\$ 565,000</u>	<u>\$ 595,638</u>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惟本公司與證券同業間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依信用評等與交易額度，並於額度內承作，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低。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在承作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其市場浮動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票面固定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作交換，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資產交換交易，係為賺取固定現金流量為目的，在承作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固定利率與交易相對人就

票面固定利率及債券到期贖回價差作交換，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從事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本公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資產交換合約買入之可轉換債券部位，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用以從事資產交換之可轉換債券分別為 1,388,200 仟元及 565,000 仟元，九十四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從事該等交易依約定之固定報酬所產生之損益產生收益分別為 16,666 仟元及 1,244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利率交換

持有利率交換目的

本公司因避險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規避本公司持有之公司債因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因非避險目的而訂定之利率交換合約，主要係為賺取因預測利率變動所產生之利差利益。

本公司從事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主要目的係在於提供客戶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促進票券交易市場交易活絡，提昇市場佔有率，增加資產與負債金融管理工具並規避利率波動之影響。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日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利率交換—避險目的	\$ 500,000	\$ 3,768
利率交換—非避險目的	2,400,000	4,826
利率交換—非避險目的固 定利率商業本票	100,000	100,000

上表所示之信用風險係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代表若交易對象全部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最大損失。惟與本公司承作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交易對象，係依信用評等與交易額度，並於額度內承作；另與本公司從事避險及非避險性利率交換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證券商或金融機

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認為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利率交換交易，係在承作日時雙方簽訂之交易契約中，以其市場浮動利率與合約約定利率作交換，故無重大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之利率交換其市場價格風險係指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利率避險措施。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本公司從事避險及非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本公司之現金需求，因此預期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

本公司從事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交易，可於活絡之貨幣市場交易，如未能於到期前賣出，本公司應有持有至屆期之能力，預期現金需求金額並不重大，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應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從事利率交換合約於財務報表上之表達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於從事避險目的之利率交換合約其所收取或給付就票面固定利率與市場浮動利率所計算之利息差額共計 1,723 仟元，帳列債券利息收入之減項。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買入固定利率商業本票金額為 100,00 仟元，帳列營業票券及債券項下，所產生之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為 750 仟元，帳列買賣票券及債券淨益項下。

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從事非避險性之新台幣利率交換合約交易所產生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已實現損失及未實現損失分別為 1,623 仟元及 1,099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債券選擇權

持有債券選擇權目的

本公司從事債券選擇權之主要目的係在於有效控管本公司已持有資產負債或明確預期交易之利率風險與增加金融資產負債之風險管理。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賣出債券選擇權	<u>\$ 200,000</u>	<u>\$ 66</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債券選擇權淨損及淨益分別為 2,927 仟元及 66 仟元，帳列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淨額項下。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783,428	\$ 3,783,428	\$ 6,519,667	\$ 6,519,667
營業票券及債券	17,652,138	17,652,138	24,871,077	24,889,333
短期投資	232,419	232,419	770,100	770,19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382,485	2,382,485	714,717	714,717
長期投資	40,000	40,000	440,000	461,297
存出保證金	442,076	442,192	383,604	385,005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20,422,179	20,422,179	27,915,999	27,915,999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以交易為目的				
公債期貨契約	-	-	10,710	17,989
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	1,388,200	1,414,725	565,000	575,859
利率交換合約	(1,185)	(1,185)	-	-
賣出公債選擇權	-	66	-	-
非以交易為目的				
利率交換合約	-	3,76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部分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拆放銀行暨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質押定存單、應收款項、催收款項、應付商業本票、銀行暨同業拆借、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營業票券及債券、短期投資、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長期投資及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等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金額估計公平價值。

有價證券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存出保證金以公債抵繳者，以公債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為提供商業本票發行之保證，此等保證協議通常為一年期，商業本票發行之期間均在一百八十天以內，其到期日並未集中在一特定期間。本公司之保證手續費率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上半年度均為 0.1-0.7%，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底商業本票保證餘額（授信餘額）分別為 19,691,500 仟元及 20,250,000 仟元。

此等保證僅在商業本票發票人到期未予兌償時，本公司始需代為墊付，因此該授信餘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應低於授信餘額。假設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授信餘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在提供商業本票保證時，皆作嚴格的信用評估。另本公司之策略為核准授信額度之動用予某些特定客戶前，均要求提供適當的擔保品。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保證款項占保證款項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65.99%及 64.2%。本公司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具流通性的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會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授信餘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如下：

	<u>九 十 四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三 年</u> <u>六 月 三 十 日</u>
保證商業本票—依產業型態分		
製造業	\$ 2,449	\$ 3,799
金融業	6,084	4,606
不動產業	7,464	4,344
商業	1,329	3,097
投資業	660	1,320
其他	<u>1,706</u>	<u>3,084</u>
總計	<u>\$ 19,692</u>	<u>\$ 20,250</u>

若交易相對人未能履約，且其提供之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品完全失去價值時，所可能發生之損失金額與授信餘額相符。

□ 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之管理政策與實務，以及主要風險之曝險情形

信用風險

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逾期授信墊款	-	-
催收款	-	-
逾放授信墊款比率	-	-
帳列催收款及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	-

註：逾放授信墊款比率 = 逾期授信墊款（含帳列催收款、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者） ÷（應收保證及背書票據 + 逾期授信墊款）

主要業務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	19,691,500	20,250,000
保證及背書票券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3.68 倍	3.93 倍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	14,361,719	24,408,494
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總餘額占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之倍數（註）	2.68 倍	4.73 倍

註：淨值係依據上年度決算分配後淨值扣除長期股權投資後之淨額計算，依現行規定票券金融公司保證及背書票券總餘額、短期票券附買回條件總餘額、向其他金融機構辦理拆款及融資及發行公司債總餘額合計數不得超過淨值之十四倍，本公司從事上述業務均符合規定。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685,000	662,100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3.48	3.27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23.88	21.08		
特定行業授信集中度 (該等行業授信金額 占總授信金額比率之 前三者)	行 業 別	比 率	行 業 別	比 率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72.15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50.72
	製造業	12.44	製造業	18.76
	批發零售餐飲業	6.75	批發零售餐飲業	17.31

註： 授信總額包括買匯、進出口押匯、放款及貼現、應收承兌票款及應收保證款項。

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係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利害關係人授信比率 = 銀行法所定義之對利害關係人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股票質押授信比率 = 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金額 ÷ 授信總額。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係依填報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別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餐飲業、運輸倉儲通信業、金融保險不動產業、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及其他占總放款比率。

市場風險

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九十三年上半年度	
	平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平 均 平 均 值	平 均 利率%
<u>孳息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單	\$ 3,327,987	0.62	\$ 1,149,167	1.22
拆放銀行暨同業	21,951	0.10	4,389	1.18
營業票券及債券	19,770,357	1.16	26,067,011	1.9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405,999	1.25	4,669,343	0.75
長期債券投資	173,333	4.67	598,355	5.62
<u>付息負債</u>				
銀行暨同業拆借	3,927,500	1.20	3,065,000	0.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7,398,049	0.62	24,459,243	0.76

利率敏感性資訊：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六 月 三 十 日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5.56	81.5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2.68)	(31.02)

註一：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一年內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損失準備之提列政策：

備抵呆帳及背書保證責任準備

本公司係就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對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評估可能損失，以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再按授信之信用，依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預計可能收回程

度予以評估。同時，參照財政部「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收回無望之授信資產，全額提列備抵呆帳，收回有困難之部分，至少依餘額之百分之五十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買賣損失準備

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債券自營商應按每月自行買賣政府債券淨收益百分之十提列買賣損失準備，除彌補買賣損失超過買賣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變動情形：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u>九十三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364,783	\$457,698
提列（轉回）各項提存	(21,106)	30,508
沖轉各項提存	(30,217)	-
期末餘額	<u>\$313,460</u>	<u>\$488,206</u>

流動性風險：

資金來源運用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 目	期 距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一年	一年 以 上	
資 金 運 用	票 券	\$ 2,408	\$ 2,154	\$ 1,385	\$ -	\$ -
	債 券	-	232	723	507	11,892
	銀行存款	276	490	-	2,849	2,300
	拆出款	-	-	-	-	-
	附賣回交易 餘額	250	-	-	-	-
	合 計	2,934	2,876	2,108	3,356	14,192
資 金 來 源	借入款	5,420	500	-	-	-
	附買回交易 餘額	13,651	623	96	-	-
	自有資金	-	-	-	-	4,329
	合 計	19,071	1,123	96	-	4,329
淨 流 量	(16,137)	1,753	2,012	3,356	9,863	
累 積 淨 流 量	(16,137)	(14,384)	(12,372)	(9,016)	847	

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 由 及 金 額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最近一年度違反票券金融管理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財政部嚴予糾正者	無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仟萬元者	無
其 他	無

註：最近一年度係指自揭露當期往前推算一年。

資本適足性

單位：%

項 目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三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有資本比率	16.95	18.66
負債占淨值比率	378.13	519.70

註：自有資本比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

附註揭露事項

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出售不良債權達新台幣三十億元以上者：無。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轉投資相關資訊：無。

大陸投資資訊：無。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	率	期	間
零	用				
	金				\$ 1,050
活	期				19,880
	存				
	款				123,253
支	票				
	存				
	款				1,935,900
定	期	0.775%-1.675%		93.8.13-95.4.27	
	存				
	款				
合	計				<u>\$ 2,080,08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票券及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一年以下	\$	846,000	\$		853,287			
	二年以下		2,599,000			2,683,182		註一	
	五年以下		2,770,000			2,849,388			
	十年以下		862,000			975,725		註二	
	二十年以下		<u>700</u>			<u>604</u>			
			<u>7,077,700</u>			<u>7,362,186</u>			
商業本票									
	一年以下		<u>4,022,400</u>			<u>4,010,575</u>			
公司債									
	一年以下		600,000			607,610			
	二年以下		1,178,000			1,189,950			
	五年以下		<u>500,000</u>			<u>497,266</u>			
			<u>2,278,000</u>			<u>2,294,826</u>			
可轉換公司債									
	一年以下		<u>1,674,551</u>			<u>1,674,551</u>			
可轉讓定存單									
	一年以下		<u>1,230,000</u>			<u>1,230,000</u>			
國庫券									
	一年以下		<u>700,000</u>			<u>693,385</u>			
金融債券									
	一年以下		200,000			208,766			
	二年以下		<u>200,000</u>			<u>200,000</u>			
			<u>400,000</u>			<u>408,766</u>			
銀行承兌匯票									
	一年以下		<u>11,352</u>			<u>11,238</u>			
			<u>\$17,394,003</u>			17,685,527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3,389</u>			
						<u>\$17,652,138</u>			

註一：其中面額 264,200 仟元作為銀行透支抵用之擔保。

註二：其中面額 9,000 仟元作為銀行透支抵用之擔保。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備	註
三十天以下		<u>\$ 242,800</u>		<u>\$ 250,094</u>					

註：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依約定應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以
250,128 仟元賣回。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投資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	稱	帳	列	金	額	市	價	備	註
債券型基金											
		復華債券		\$	60,000			\$	60,000		
		復華信天翁			<u>15,000</u>				<u>15,000</u>		
					<u>75,000</u>				<u>75,000</u>		
股 票											
		台灣大哥大			<u>160,029</u>				<u>157,419</u>		
					235,029				<u>\$232,419</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610</u>						
					<u>\$232,419</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債券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發	行	日	到	期	日	還	本	付	息	條	件	票	載	利	率	變			市	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本	期	動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金融債券																																
	華銀債	91-3	91.05.20	96.05.20	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100													\$	200,000	\$	200,000	\$	-	\$	-	-					
	91 台新	1G	91.07.10	96.10.1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142														200,000	200,000	-	-	-	-	-						
	合 計																			<u>\$ 400,000</u>	<u>\$ 400,000</u>	<u>\$ -</u>	<u>\$ -</u>	<u>\$ -</u>	<u>\$ -</u>							

註：本期減少係因轉列至營業票券及債券所致。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變 動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 註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成 本						
土 地	\$ 3,829	\$ -	\$ -	\$ 3,829	無	
房屋及建築	11,593	-	-	11,593	無	
電腦設備	12,947	542	-	13,489	無	
交通設備	3,322	-	-	3,322	無	
其他設備	11,491	125	22	11,594	無	
	<u>43,182</u>	<u>\$ 667</u>	<u>\$ 22</u>	<u>43,827</u>		
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708	\$ 128	\$ -	836		
電腦設備	4,891	1,554	-	6,445		
交通設備	2,138	273	-	2,411		
其他設備	5,976	1,047	11	7,012		
	<u>13,713</u>	<u>\$ 3,002</u>	<u>\$ 11</u>	<u>16,704</u>		
	29,469			27,123		
預付設備款	<u>4,950</u>	<u>\$ 1,461</u>	<u>\$ -</u>	<u>6,411</u>		
	<u>\$ 34,419</u>			<u>\$ 33,534</u>		

註一：固定資產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投保金額計約 55,845 仟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承銷機構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未攤銷折價	帳面價值
富邦票券	94.06.28-94.07.29	1.18	\$ 500,000	\$ 485	\$ 499,515
台灣銀行	94.06.28-94.09.26	1.24	500,000	1,529	498,471
合計			<u>\$1,000,000</u>	<u>\$ 2,014</u>	<u>\$ 997,986</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商業本票			
三十天以下	\$ 3,244,000	\$ 3,233,48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320,000</u>	<u>319,168</u>	
	<u>3,564,000</u>	<u>3,552,653</u>	
買入定存單			
三十天以下	<u>730,000</u>	<u>730,000</u>	
銀行承兌匯票			
三十天以下	<u>11,352</u>	<u>11,238</u>	
國庫券			
三十天以下	<u>430,000</u>	<u>426,138</u>	
政府公債			
三十天以下	6,967,680	7,353,465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206,320	222,381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u>90,500</u>	<u>95,519</u>	
	<u>7,264,500</u>	<u>7,671,365</u>	
公司債			
三十天以下	1,838,000	1,889,433	
三十一天至六十天	<u>79,000</u>	<u>80,892</u>	
	<u>1,917,000</u>	<u>1,970,325</u>	
	<u>\$13,916,852</u>	<u>\$14,361,719</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暨同業拆借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金	額 期	要 間	年 利率 %	融 資 額 度
亞洲信託	\$ 400,000	94.6.27-94.7.6		1.265	\$ 500,000
遠東銀行	250,000	94.6.30-94.7.4		1.265	2,000,000
華泰銀行	400,000	94.6.21-94.7.14		1.2675-1.27	400,000
中央信託局	300,000	94.6.28-94.7.5		1.265	500,000
板信商業銀行	350,000	94.6.28-94.7.7		1.265	600,000
中華開發銀行	400,000	94.6.28-94.7.12		1.265	800,000
土地銀行	300,000	94.6.29-94.7.1		1.265	300,000
日盛銀行	420,000	94.6.29-94.7.5		1.265	1,500,000
台中商銀	400,000	94.6.29-94.7.7		1.265	700,000
中華郵政	500,000	94.6.29-94.7.6		1.26-1.265	900,000
建華商銀	300,000	94.6.29-94.7.6		1.265	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300,000	94.6.30-94.7.1		1.26	500,000
安泰銀行	300,000	94.6.28-94.7.7		1.265	300,000
寶華銀行	<u>300,000</u>	94.6.22-94.7.6		1.265-1.27	<u>300,000</u>
合 計	<u>\$ 4,920,000</u>				<u>\$ 9,800,000</u>

註一：於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借款餘額之往來銀行所提供借款融資額度計約 18,200,000 仟元，故本公司之借款融資額度共計約 28,000,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減除銀行同業拆借已動用之額度 4,920,000 仟元，尚未動用之融資額度計 23,080,000 仟元。

註二：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提供定期存單（帳列質押定存單）1,268,800 仟元、政府債券（帳列營業票券及債券）273,200 仟元及結構式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500,000 仟元，做為往來銀行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買賣營業票券及債券淨益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融資性商業本票		\$103,548	
政府債券及公司債		58,40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363	
銀行承兌匯票		<u>90</u>	
合	計	<u>\$169,407</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債 券 息	\$103,816
定存及活存息	20,770
結構式定存息	9,329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8,815
票 券 息	8,063
其 他	<u>22</u>
合 計	<u>\$150,815</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保證手續費		\$	35,095
承銷手續費			18,727
簽證手續費			2,441
其	他		<u>1,327</u>
合	計		<u>\$ 57,590</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息	\$ 97,702
拆借息	23,331
其 他	<u>50</u>
合 計	<u>\$121,083</u>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 資	\$ 34,273
獎 金	18,292
業務推廣費	6,885
租 金	6,523
退 休 金	4,272
稅 捐	3,460
折 舊	3,002
郵 電 費	2,719
保 險 費	2,606
修 繕 費	1,056
會 費	1,071
其他（註）	<u>13,889</u>
合 計	<u>\$ 98,04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 1,000 仟元。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內部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研究及評估之範圍，包括該公司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第 01970 號函規定，與財務及會計人員之資格標準與任免辦法、交易循環之作業程序及重要物品保管等相關之制度。惟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上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失。

現金、定期存單、營業票券及債券、長期債券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之盤點：

本會計師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派遣佐理人員至該公司實地盤點庫存現金、定期存單、營業票券及債券、長期債券投資及承受擔保品，並與帳載核對相符，盤點結果滿意。

各項資產及負債之函證：

項 目	函 證 比 率	回 函 比 率	函 證 相 符 及 調 節 相 符 比 率
銀行存款及質押定存單	100	100	100
營業票券及債券	100	100	100
短期投資	100	100	1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	100
存出保證金	96	100	100
銀行暨同業拆借	100	100	100

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該公司除因拆放銀行同業所產生之資金融通行為外，並無其他資金貸予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不適用。

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項 目	九十四年 上半年度 (仟元)	九十三年 上半年度 (仟元)	變動金額 (仟元)	變動%	說 明
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	\$ 367,225	\$ 125,662	\$ 241,563	192	主要係九十三年底承受逾期戶大亞百貨之擔保品 215,321 仟元，故本期其他資產—承受擔保品較上期增加。

該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並無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通知財務報告應調整改進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五 日